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拱桥关知字〔2026〕0091号

当事人名称：嘉兴坤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K8DJPQ5G

法定代表人：车焕印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1333号6号楼275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3月25日，当事人以9610监管方式经港珠澳大桥海关转关出口跨境电商货物一批，载货清单编号：5100743172430。经海关查验并清点，发现有未申报的348双带有“NIKE及钩图形”标识的鞋、286双带有“飞人乔丹图形”标识的鞋、369个带有“LOUIS VUITTON”“”标识的皮包、162个带有“LOUIS VUITTON”“LV”标识的零钱包、90件带有“CHANEL”标识的饰品、95个带有“PRADA”标识的皮包。以上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88881元。

权利人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上述348双带有“NIKE及钩图形”标识的鞋、286双带有“飞人乔丹图形”标识的鞋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NIKE及钩图形”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16-47305）、“飞人乔丹图形”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23-146429）；权利人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认为上述369个带有“LOUIS VUITTON”“”

标识的皮包、162 个带有“LOUIS VUITTON”“LV”标识的零钱包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LOUIS VUITTON”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21-111268）、“LV”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16-45490）、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16-45481）、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16-45467）；权利人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 90 件带有“CHANEL”标识的饰品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CHANEL”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23-153993）；权利人普拉达有限公司认为上述 95 个带有“PRADA”标识的皮包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PRADA”商标专用权（备案号 T2019-84299）。以上权利人均向港珠澳大桥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当事人出口的货物所使用的“NIKE 及钩图形”“飞人乔丹图形”“LOUIS VUITTON”“LV”“”“CHANEL”“PRADA”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NIKE 及钩图形”“飞人乔丹图形”“LOUIS VUITTON”“LV”“”“CHANEL”“PRADA”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三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书、海关出境载货清单复印件、查验记录、货物照片、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查问笔录、陈述报告、侵权清单

等材料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348双带有“NIKE及钩图形”标识的鞋、286双带有“飞人乔丹图形”标识的鞋、369个带有“LOUIS VUITTON”“”“”标识的皮包、162个带有“LOUIS VUITTON”“LV”“”标识的零钱包、90件带有“CHANEL”标识的饰品、95个带有“PRADA”标识的皮包；

2.科处罚款人民币10666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中国银行拱北支行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拱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